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Avensy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及銷售貸款,總收購價為5,000,000美元。

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簽訂同時完成。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一間 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電信市場的高可靠度光學元件和模塊以及光纖光柵(FBGs)及應用於產業市場的大功率元件及其部件組裝的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題為「目標集團之資料」的段落中披露。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高於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收購價為5,000,000美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

(2) 曹方: Advance Phot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免於所有留置權、索賠權、股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性質第三方權利且保留現在及以後所有附加於此的權利(包括收取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佔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欠賣方之有息貸款本金總額8,694,419加元。

收購價

銷售股份的收購價為1,8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在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給賣方,及銷售貸款的收購價價為3,200,000美元,將在完成後的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收購價為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的已有業務網絡及規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目標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請參考下文題為「目標集團之資料」的段落。

收購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簽訂同時完成。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一間全 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商業公司法案(魁北克)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ITF Laboratories Inc.,一間根據商業公司法案(魁北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信市場的高可靠度光學元件和模塊以及光纖光柵(FBGs)及應用於產業市場的大功率元件及其部件組裝的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財 務資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加元 加元 20,726,259 17,596,352 583,448 911,476

持續經營之收入 除稅後淨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24,064加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公認會計準則凈溢利 3,555,532加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高速通信和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及應用於工業自動化和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光學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目標集團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應用於電信市場的高可靠度光學元件和模塊以及光纖光柵(FBGs)及應用於產業市場的大功率元件及其部件組裝。目標集團也是發展光纖傳感器和儀器包的先驅者并擁有領先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根據由本公司作為經理人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管理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修正協議(統稱「管理協議」)由本公司管理。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獲委任為經理人為(其中包括)賣方及目標集團以每年1,500,000歐元的薪酬提供管理服務,及那慶林先生擔當賣方與目標集團的董事。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強勁營運能力會在客戶與技術方面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且考慮到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一個進一步鞏固在光網絡和工業傳感與自動化市場的術領先地位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價)為公平合理並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高於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877)

「完成」
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

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

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價」 指 5,000,000 美元,為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

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之關於收購事項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於買賣協議日期總本金額為 8,696,419 加元之有息貸款,隨後由本公司以 3,200,000 美元收購
「銷售股份」	指	以賣方名義及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本中 15,746,369 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目標公司名義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vensys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案(魁北克)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ITF Laboratories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案(魁北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Advance Phot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那慶林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鋕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